

附件 3

# 陕西省近零碳工厂申报书

(模板)

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所属行业	(根据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得称号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能效领跑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效领跑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		
二、近三年节能降碳情况			
年份	202X 年	202X 年	202X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 (tce)			
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ce)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			

单位产品能耗			
通用设备能效水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p><b>材料真实性承诺：</b>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信息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企业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申报大纲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实施主体概况。**简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申报边界、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和生产经营状况等。

**(二) 能耗情况。**简述近三年能源结构、能源供应(包含外购能源和自供能源)、能源消费(包含用作燃料、用于能源加工转化及用作原料等用途的所有能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变化情况、主要资源消耗等情况。对照相关行业标准、能耗限额等,说明企业现阶段行业水平。

**(三) 碳排放现状。**明确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范围,简述近三年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单位能耗碳排放)变化情况、主要碳排放设施和排放源、碳排放趋势及影响因素等。

**(四) 绿色低碳工作基础。**梳理总结企业近年来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结构调整、资源循环利用、设备和产品能效提升、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包括专用设备能效满足行业先进水平比例、通用设备满足 1、2 级能效标准比例、企业工业终端设备电气化比例、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情况。

## 二、近零碳工厂指标达成情况

以 2025 年为评价年,接近零碳工厂评价表自评(样表附后)。

## 三、近零碳工厂证明材料

1. 基本条件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违规相关页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页面截图，获评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能效水效标杆及领跑者证明材料，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说明和证明材料等。

2. 指标计算过程及证明材料：逐项提供各指标计算过程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统计部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表）、《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101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清单》，可再生能源消费凭证（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结算凭证、绿证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非电力形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合同、协议等）；主要通用设备及其能效等级台账；产品碳足迹报告；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平台系统架构设计文档（说明与相关业务功能的对应关系），平台开发采购合同、部署验收报告，平台功能实现或效果验证材料（用户操作手册、

能耗实时展示等功能界面截图等)；工业用水统计台账，重复用水量证明（循环水量、串联水量、废水处理回用水量等计量或记录台账），重复用水设施、关键区域现场照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台账，综合利用证明（资源化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图等自行利用说明；委外综合利用协议及综合利用单位资质证明、转移量确认单或相关凭证）。

3. 近零碳工厂建设成效证明材料：近零碳工厂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配相关制度文件；工厂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已建设节能降碳重点项目，项目相关合同及立项、审批、验收材料，项目投资证明（合同、支付凭证、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结题报告（包含节能、降碳、减污、节材等效益计算说明）；排污许可相关文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污染物在线监测记录或环境检测报告，污染治理措施说明；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等。

#### **四、零碳工厂建设目标和方案**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确定从近零碳工厂培育成零碳工厂的建设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根据零碳工厂指标体系提出建设目标（包括总目标和分年度建设目标），明确建设零碳工厂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根据建设目标，编制零碳工厂建设方案。从科学算碳、源头减碳、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主要建设内容，确定分年度重点任务。计算并预估建设期内每年单位产品（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

以及零碳工厂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变化情况。列出保障零碳工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获得地方政府和所在园区支持、是否已建或拟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是否拥有能够支持零碳工厂建设的人才队伍等。

## **五、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及经济性分析**

明确拟建设的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清单，阐述项目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及来源、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节能降碳效果等），说明技术先进性、行业引领性，分析项目实施对企业存量和增量碳排放的影响，说明项目对零碳工厂建设的支撑作用并对项目实施的优先级进行排序。测算零碳工厂建设的成本投入和预期经济收益，分析成本结构与收益来源，对减碳经济性（每减排一吨碳需要付出的经济成本）、投资回收周期、内部收益率进行详细测算说明。

# 近零碳工厂评价表

## 填报须知：

1. 近零碳工厂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量化指标。基础指标需完全满足。量化指标总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 6 分。

2. 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报基础指标评价表（附表 1）和量化指标评价表（附表 2），证明材料索引应在评价表中列明，证明材料应按申报大纲要求附于申报书中。

附表 1

## 基础指标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索引
1	独立法人，从事实际生产的规模以上制造型企业，已入选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无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情况，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三年未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完成近三年碳排放配额清缴，无逾期、欠缴、虚报等违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严格依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的相关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制定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规划，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建设运营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设有零碳（近零碳）工厂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

## 量化指标评价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自评分
1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ce) (最高 20 分)	单位能耗碳排放 ≤ 0.5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最高 15 分)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50%		
3	单位产品能耗 (最高 10 分)	(1) 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达到相应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 1 级 (先进值) 或国家最新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 得 10 分; 不满足 2 级 (准入值) 或不满足基准水平, 不得分。 (2) 无国家标准的, 考核单位产值能耗 (tce/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 0.2, 得 10 分; 单位产值能耗 > 0.5, 不得分。		
4	通用设备能效水平 (最高 10 分)	节能装备应用比例 ≥ 50%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自评分
5	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与分析（最高 10 分）	碳足迹核算产品类别占比 $\geq 30\%$		
6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最高 10 分）	按照《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建设并运营具备能耗查询、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产管理等功能的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按照实现功能数量得分，实现 10 项以上功能，得 10 分。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最高 10 分）	达到相应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得 10 分。 无国家标准，考核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用水定额先进值，得 10 分；不满足通用值，不得分。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最高 10 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95\%$ ，得 10 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0\%$ ，不得分。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自评分
9	碳排放信息披露 (最高 5 分)	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零碳工厂建设报告等载体，定期公开披露碳排放信息、产品碳足迹信息、零碳工厂建设成效等。		
10	加分项 (最高 6 分)	获评省级能效标杆：+1 分 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2 分 最高 2 分		
		获评省级节水标杆：+1 分 获评国家级水效领跑者：+2 分 最高 2 分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1 项，+1 分； 2 项及以上，+2 分 最高 2 分		
总分				

